

合同编号：202522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三期(H包)

委托人(甲方)：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受托人(乙方)：贵州图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州省 贵阳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3 日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 年度)三期(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4CZ)的 公开招标 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 年度)三期(H包)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工作内容

完成影像数据入库检查和入库工作, 包括:

1. 完成 2025 年遥感影像统筹各类成果汇交检查。
2. 完成 2025 年各类遥感影像整理入库工作, 包括各类汇交项目数据成果和其对应的档案数据及存储介质的整理入库及统一化管理。

(二) 参考标准(以最新为准)

- (1)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6962-2005;
- (2)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 (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7931-2008;
- (4) 《国家基本比例尺 1:500 1:1000 1:2000 正射影像地图》GB/T33175-2016;
-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 (6)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GB/T19294-2003;
- (7)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 1 部分: 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GB/T27920.1-2011;
- (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9008.3-2010;
- (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9009.2-2010;
- (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3005-2010;
- (1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3003-2010;
- (12)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3004-2010;
- (13)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3002-2010;
- (14) 《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Z3001-2010;
- (1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16) 《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查技术规程第 2 部分: 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CH/T1029.2-2013;
- (1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1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1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 (2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1007-2001;

- (2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报告编写基本规定》CH/Z1001-2007;
- (22)《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与数据认定规定》CH/T1018-2009。
- (23)《地理信息元数据》GB/T19710-2005;
- (24)《光学遥感测绘卫星影像产品元数据》GB/T35643-2017;
- (25)《信息技术服务治理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GB/T34960.5-2018;
- (26)《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2016
- (27)《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
- (28)《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 (29)《档案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DA/T56-2014;
- (30)《电子档案管理基本术语》DA/T58-2014;
- (31)《档案数据硬磁盘离线存储管理规范》DA/T75-2019;
- (32)《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通用功能要求》GB/T39784-2021;
- (33)《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一部分》DA/T68.1-2020;
- (34)《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二部分》DA/T68.2-2020;
- (35)《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三部分》DA/T68.3-2020。

(三) 具体要求

1. 遥感影像统筹汇交成果检查

根据遥感影像统筹成果档案一体化数据库格式要求，对2025年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成果及档案开展分析整理和整合入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对2025年遥感影像统筹生产单位汇交成果开展分析，制定和配置对应的检查方案。

完成2025年遥感影像统筹生产单位汇交成果检查，包括对汇交完整性、合法性、格式、组织等方面，通过自动、半自动或人工方式检查。

2. 遥感影像统筹各类遥感影像整理入库工作

以“项目——存储介质——档案——数据成果”为管理主线，完成2025年各类遥感影像整理、入库工作，包括各类汇交项目数据成果和其对应的档案数据及存储介质的档案数据整理、入库与管理，实现不同时期各版本数据、各类介质资源和档案实物的管理能力。

完成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成果整理、组织、备份、规范化工作，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开发数据整理、规范化辅助插件或工具软件对

空间元数据、数据实体完成入库工作。

完成相对应档案的归档、立卷工作，同时对归档立卷信息进行信息化管理。

对遥感影像统筹项目汇交的数据成果介质进行入库登记和信息化管理。

3. 成果检查与汇交

乙方应针对不同的成果类型数据整合入库，建立质量保障机制，保证 100% 质量检查，甲方对质量进行一定比例抽查。

汇交的内容包括：项目技术设计书或实施方案；技术总结或工作总结；档案及介质等入库对应的入库报告、汇交和入库检查方案、汇交和入库检查报告；其他甲方要求提交的文档和数据。

4.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成果交付和项目验收，若出现数据获取及生产时间延后等不确定因素，经双方协商约定延长期限，但完成期限不能超过全部数据汇交后 15 天。

5. 数据验收要求

按甲方要求组织验收通过。

6. 质保期

数据库入库检查及入库工作完成，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二年质保服务，甲方在数据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需及时响应，及时修改或更正数据库信息，保障数据服务正常。

二、合同有效期及履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履行期限：

成果验收：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成果交付和项目整体验收，若出现数据获取及生产时间延后等不确定因素，经双方协商约定延长期限，但完成期限不能超过全部数据汇交

后 15 天。

成果汇交：最终成果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按规范要求移交最终成果。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1、质量标准和验收依据：执行项目合同、项目设计书、实施方案或测绘相关标准。

2、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工作内容后提交所有成果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检查或验收完毕。

3、验收方式：项目成果检查或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严格做好配合，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项目报酬、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项目报酬

（1）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3495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之后，乙方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按项目合同总额的 48% 向乙方支付首次款，即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 167760.00 元）。

（2）项目中期，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完成情况，向乙方结算部分项目进度款。

（3）项目完成，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直接结算项目剩余款项。

（以上款项支付，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三）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项目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 人民币 34950.00 元），履约保证金在最终成

果移交后（甲方签字盖章的移交清单），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第六部分约定的保密条款；
- （2）甲方严格按本合同第四部分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3）甲方做好本项目日常工作检查和工作变更批准；
- （4）甲方组织对本项目进行检查或验收。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服务内容；
- （2）乙方严格做好项目成果质量及服务保证；
- （3）乙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第六部分约定的保密条款；
- （4）乙方严格做好项目成果检查或验收、安全生产等工作。

六、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乙方技术秘密的资料、信息、数据和其它秘密事项。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技术人员、领导、专家。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涉及永久或长期保密的事项按照国家规定期限做好保密工作。

（4）泄密责任：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乙方应按照测绘成果保密相关要求，落实测绘成果保密责任，做好项目日常工作中的测绘成果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数据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甲方技术秘密和国家规定明确不能公开的资料、信息、数据和其它秘密事项。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技术人员、领导、专

家。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涉及永久或长期保密的事项按照国家规定期限做好保密工作。

(4) 泄密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七、版权约定

1、本项目的原始数据和过程数据以及最终成果的所有版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出售、发行或使用本项目的数据和成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

2、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产品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甲方侵权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最终完成后，乙方应于项目成果汇交完毕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销毁涉及本项目的全部数据和资料。

八、违约条款

1、如项目验收完成，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部分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遇节假日或第九条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约定新的支付方式，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遇节假日或第九条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约定新的交付日期，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3、除遇第九条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生效后且合同期未满，任一方擅自提出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进一步给予赔偿。如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不予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约，乙方必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

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除遇第九条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质保要求完成质保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双方对任何超出当事人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并非是由于当事人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都不承担任何责任。这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控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疫情、火灾、战争、暴动、骚乱、罢工，以及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其他天气原因和类似事件。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情况在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并积极配合对方将损失降至最小。

3、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标仍可实现，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如有必要，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合同有关时间约定应相应延长，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平等协商解决；若确实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做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建立相应制度和应急预案，购买足额责任保险，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若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若项目中涉及使用到甲方资产设备的，要做好资产保管，项目完成后需完整归还甲方资产设备。

2、乙方应严格做好项目成果质量管理，如后期使用成果中发

生重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
规定执行或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4、本合同共 9 页，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
执贰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

【甲方】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甲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罗宇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银行账号：2402002109008835791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G725103058

【乙方】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图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黄勇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图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050142383600000411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阳金世纪支行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8MA6DPTRN5D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贵州省贵阳市

